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一項搜查令，並搜查本集團之物業。該項搜查令與調查一宗涉嫌違犯法例（香港普通法，串謀詐騙）之案件有關。本公司主席朱展東先生，執行董事朱植杞先生及會計員朱碧鶯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基於搜查令之資訊，本董事會知道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可能涉及以前為本公司工作的某些人仕。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一項搜查令，並搜查本集團之物業。該項搜查令與調查一宗涉嫌違犯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條例第101I(4)條串謀詐騙之案件有關。本公司主席朱展東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中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以串謀行騙及高級職員作出虛假陳述控罪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植杞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中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以串謀行騙，高級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供公訴罪行控罪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本公司會計員朱碧鶯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中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以串謀發表虛假陳述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供公訴罪行控罪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

\* 僅供識別

基於搜查令之資訊，本董事會知道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可能涉及以前為本公司工作的某些人仕。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晨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朱展東先生

朱植杞先生

朱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兆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雷波先生

洪庸皖先生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ungdalighting.hk](http://www.tungdalighting.hk) 刊登。